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10月18日，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该事项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C171Q016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标的：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22%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7年10月19日

9、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本金，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具体风险如下：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 年 4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该产品的投资本金 27,000 万元及收益 577.73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

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该产品的投资本金 26,000 万元及收益 236.60 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 保荐机构意见

1、西安旅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西安旅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时，上市公司需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该部分资金安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提请公司按照公开披露的项目投资计划及投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如项目发生重大事项，按照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信息披露，保证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西安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表示无异议。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西安旅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160 期（西安）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